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1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给你的信，来信述及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和有关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奇（签名）



## 2007 年 11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GOV/2007/58 号文件载有 2007 年 11 月 5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最近为解决未决问题商定的《工作计划》的规定提出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中强调，“原子能机构已经作出结论，伊朗就已申报的前 P-1 和 P-2 离心机方案提供的答复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相符”。鉴于已经有了这个结论，那么这个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少数国家以此为借口把伊朗和平利用核能问题非法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对此，谨提请阁下注意以下几点：

将伊朗和平利用核能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显然从一开始就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尤其是第 12 条 C 款。根据该项规定，确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承诺的责任在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人员，应该由核查人员向机构总干事报告任何不遵守情况，并由总干事将报告提交给机构理事会。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在报告中从未提及伊朗存在不遵守或将其和平活动转用于其他目的的情况，这两个方面是机构理事会决定将此类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基本要求。相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贯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没有转移，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已经核证伊朗申报的核材料没有转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尊敬的巴拉迪先生一再强调，伊朗的和平核计划没有任何军事色彩；正因为如此，他一再遭到以色列当局官员和媒体以及美国战争贩子的攻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采取透明措施开展核活动没有异议。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交往政策始终、并将继续以合作和透明为基础。为消除对和平核计划的任何混淆和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今表现出了极大的善意和耐心，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甚至超出条约义务，并采取了建立信任措施。伊朗采取了下列行动：原子能机构可以进行 2 500 多人次/天的视察活动，自愿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自愿执行，按照《附加议定书》全面、无限制地开放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甚至军事场所，按照《附加议定书》提交 1 000 多页的初步申报材料，并且 200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联合国大会讲话中提议外国公司和外国可以参加伊朗浓缩活动，但这不过是伊朗开展有关活动与合作的几个例子。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建设性做法受到不当和不公平对待。某些怀有政治意图的国家，竭力使这一问题脱离法律轨道，通过安全理事会向原子能机构强加其政治意志，以剥夺伊朗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尽管少数国家出于政治动机采取措施，导致谈判陷入僵局和受到干扰，但是伊朗却再次展示善意，为解决未决问题提出了新的倡议，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作为善意的表示，伊朗同意在尚未与原子能机构最后敲定《工作计划》之前解决

第一个未决问题，即钚问题。应该指出的是，美国历来企图把这一问题政治化，四年来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多次把这一问题描述为所谓的“伊朗钚核武器威胁的迹象”。这种指控也被证明纯属无稽之谈，因为经过紧张的技术谈判，原子能机构对伊朗过去为此作出的声明表示认可，并宣布这一问题已经解决。

关于第二个未决问题，即 P-1 和 P-2 离心机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举行了无数次技术会议和专家级会议。通过这些谈判，巴拉迪先生在最近的报告中认定，“原子能机构已经作出结论，伊朗就已申报的前 P-1 和 P-2 离心机方案提供的答复与调查结果相符”。事实上，这一结论表明伊朗核活动最重要的未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混淆得到澄清。这一问题得到解决的意义还不仅限于此，因为鉴于离心机与浓缩计划的联系，有人曾经无端地指称伊朗可能拥有非和平性质的秘密核计划。现已证明，这些指称纯属凭空捏造。的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对这些缺乏根据的指称表示了原则立场；在伊朗自我克制多年之后，伊朗声明的真实性在整个国际社会面前已经是显而易见的了。

第三个未决问题是《铀金属文件》，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后，伊朗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文件副本。根据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达成的谅解，提供文件副本，就意味着这一问题已经解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以肯定，余下的三个未决问题也将得到解决，并且将充分证明，与少数国家的大肆宣传和鼓噪相反，伊朗的核计划纯粹用于和平目的，而少数国家的所谓关切只是毫无根据的声称和指控。

为解决这些未决问题采取的重大措施以及取得的积极进展，再次证明伊朗的立场是正确的，而少数国家打着“关注不扩散问题”的幌子提出的声称则是虚假的，目的是剥夺伊朗国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确认，伊朗的核活动是完全透明的，提交原子能机构的声明是真实可信的。因此，表示不当的关切、开动宣传机器或者打政治仗，都是毫无技术和法律依据的无理行动。

我谨回顾，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谈判一开始，少数国家就对这种谈判是否能起作用提出质疑，并对伊朗执行上述《工作计划》和及时取得成果的决心表示怀疑。仅用 40 天起草《工作计划》——比原来商定的时间大大缩短，过去的未决问题之一，即钚问题得到解决，以及与目前有关的问题也在最后敲定《工作计划》的谈判中得到解决，这一切都表明伊朗推动其倡议的严肃态度。这种措施还证明，少数国家提出的指控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伊朗行动的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论再次表明，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由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的所有借口已经不复存在。事实上，已经为原子能机构在没有任何政治组织和安全机构干涉的情况下全权处理这一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的确，我们不禁要问，在各国通过原子

能机构得到有关伊朗计划及其和平性质的透明信息之后，为什么某些国家仍坚持要通过非法渠道解决这一问题？这充分表明，这些少数国家声称谋求伊朗核活动透明化是假——就连他们都无法为其声称提出有效的法律依据，而推动其他目标和议程才是真。

综上所述，安全理事会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主要和根本职责上，并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非法审议。为此，安理会应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平静的氛围中并在消除少数国家为偏见左右的政治猜疑后履行自己的义务，因为这些少数国家的言词已一再被证明是不着边际、毫无根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马努切赫尔·穆塔基